

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辦法

(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訂定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央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一條 中央銀行(以下簡稱本行)委託臺灣銀行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，指因新臺幣之發行附隨而生之券幣收付、運送、調節供需及整理回籠券等業務。
- 第三條 臺灣銀行為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，得在各地設立券幣發庫。
券幣發庫之設立、裁撤須經本行核准。
- 第四條 臺灣銀行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，應接受本行之指揮與監督。
- 第五條 臺灣銀行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所生之費用，由本行負擔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